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国卫通 2022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14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2-015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为星航互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2-016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后续卫星资源建设正常进行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17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后续卫星资源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18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严格遵守关联交易预计程序予以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2-019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20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